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326 号江报传媒
大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1
八、	有关声明.....	43
九、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江传媒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	指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报集团	指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国资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江传媒
证券代码	8330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互联网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舆情服务、移动增值服务、电子商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涛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 11 号
联系方式	0791-86849909

1、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依托大江网（中国江西网）、江西文明网、江西手机报、大江新闻客户端等几大运营平台形成的品牌和影响力，形成了互联网广告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及舆情服务、移动增值服务等业务。上述三大类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提供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广告服务

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平台有大江网、江西文明网、江西手机报及大江新闻端等。

1) 运营模式

公司负责广告推广、洽谈、刊播及后续服务等。广告宣传服务客户向广告业务部提出广告营销要求，双方进行接洽并确定广告方案后，进行方案审核。在通过审核后双方签订合作合同，并确定广告收费标准。广告在自有平台或其他外部平台投放后，公司会进行广告投放效果监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反馈至客户，以优化营销成果。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通过售卖自身的大江网、江西文明网、江西手机报及大江新闻端等主要媒体平台上的广告资源，设定刊例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定排期表，按照合同约定展示推广信息后收取广告服务费用。

部分广告业务需要在其他平台上投放，广告运营业务由公司选择广告媒介资源运营方采购广告位，用于向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收取广告发布费实现收入和盈利。

（2）网络信息技术、舆情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及舆情服务的收入大类中主要分为三种服务，分别为宣传活动策划服务、舆情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这三种形式的服务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宣传活动策划服务

① 运营模式

公司与客户沟通后，明确客户需求，客户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新媒体整合营销的服务选定一项或多项组合的宣传推广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传播与策划解决方案，配合传播策略，灵活组合产品，全面保障客户宣传或营销效果。

② 盈利模式

公司宣传活动策划通过制定并实际举办客户所需的宣传活动，通过线上和线下营销联动，提供高效、个性化的服务，并从中获取推广服务收益。

2) 舆情服务

① 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软件收集涉及客户职能范围内的网络舆情信息，通过平台向客户提供舆情信息服务。公司实时查阅、检索舆情信息，对采集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向客户提供精准的舆情汇集分析报告、网络危机应对咨询。公司同时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对潜在的网络舆情危机进行有效预警，对发生涉及客户公众形象、突发事件等及时预警，并根据舆情监控实际情况，为用户单位提供舆情监控信息定点推送信息、舆情专报、舆情分析及引导应对服务。

② 盈利模式

网络舆情服务系通过关注互联网上对客户有较强影响力和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并对该类信息进行跟踪、分析后向客户提供咨询建议及处置，帮助客户应对网络舆情事件、维护品牌形象，收取相关服务费。

3) 信息技术服务

① 运营模式

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网络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平台的建设、运营、运维、升级服务，以及相关硬件设备配置、配套功能开发、数字化产品提供培训服务等。

② 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平台开发、运营、运维服务，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根据项目的需求对软件的开发、运营、运维、升级、采购等方面进行协调。公司为客户开发的软件平台整体交付给客户，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平台的后期运维服务，收取相应服务费。公司通过提供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3) 移动增值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手机报业务、旅游、文化培训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代理发行服务等。其中手机报业务及其他服务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 手机报业务

① 运营模式

公司开展包括手机报的编辑、发布及运营。手机报主要用户包括大众市场用户、依靠运营商的渠道资源发展的用户以及行业企业用户。目前在媒体融合的大环境下，公司开发了自有产品江西手机报新闻客户端以提供“江西新闻”为核心的服务，即将手机互动作为核心应用，打造用于地方政府、省直单位政务移动发布平台等信息服务板块。

② 盈利模式

公司内容采编中心负责江西手机报、客户端的编辑和发布工作，建立了从策划、分工采访、审核到发稿、评估的工作机制，每天在规定时间内编辑好手机报内容之后，将内容资源提供给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将信息发布给手机用户，通信运营商向手机客户收取资讯费后与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成。

2) 其他业务

除此之外，公司增值业务中还包含部分旅游、文化培训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代理发行服务等，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及舆情服务、移动增值服务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 (万元)	占比 (%)	2022年 (万元)	占比 (%)	2023年 1-6月 (万元)	占比 (%)
互联网广告服务	5,580.46	29.55%	3,042.20	15.15%	815.57	9.99%
网络信息技术、舆情服务	11,290.06	59.79%	12,862.57	64.05%	5,847.11	71.60%
移动增值服务	675.99	3.58%	3,197.38	15.92%	538.89	6.60%
合计	17,546.51	92.92%	19,102.15	95.12%	7,201.57	88.19%

注：上述收入及占比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影视、新闻和出版业务及其具体情况

(1) 公司不涉及影视业务，不存在影视业务收入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及制作及播出，为此公司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公司的业务中不涉及电视剧及电影等影视剧的制作，因此公司不涉及影视业务的收入。

(2)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网络信息技术舆情服务及手机报增值业务涉及新闻采编，但新闻采编本身不产生收入

公司的业务环节中包含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及传播，因此公司的业务涉及新闻采编，公司已获得了该项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但公司不存在依靠新闻报道及发布而获得的业务收入，而是在自有平台上进行新闻发布，进而扩大平台影响力。

(3) 公司网络出版的具体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物指的是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公司不存在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情况，仅存在出版网络出版物的情况，主要系手机报产品。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已取得出版网络出版物所需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不存在影视及新闻业务部分的收入，存在的出版业务仅涉及手机报业务，该部分业务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收入分别为：382.73万元、389.56万元及208.52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2.03%、1.94%及2.55%。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视业务，已取得了新闻采编开展需要取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及开展出版手机报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已获得了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无需履行其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

3、公司作为互联网平台的分类分级情况及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情况

(1) 分类分级情况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此外互联网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公司经营的平台属于新闻门户类、新闻机构类等的信息咨询类平台。

(2) 取得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的经营资质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以上资质的取得确保了公司能够顺利开展新闻采编、经营性网站、增值电信业务等一系列业务活动。公司取得主要资质及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公司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大江传媒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署)网出证(赣)字第006号	2019年10月1日-2023年10月10日
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大江传媒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号(2013)00009-B01(10626655)	2021年9月28日-2026年7月29日
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大江传媒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号(2013)00031-B01(10626688)	2021年9月28日-2026年7月29日
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大江传媒	江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6120170002	2020年9月26日-2023年9月25日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大江传媒	江西省广播电视局	(赣)字第00032号	2023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

	许可证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大江 传媒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2-20100072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7	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	大江 传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	1406143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8	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大江 传媒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 厅	-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互联网新闻 信息服务许 可证	文明 网	江西省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36120170003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电信网码号 资源使用证 书	文明 网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10629188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11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	文明 网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2-20120048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12	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	文明 网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署)网出证 (赣)字第 012 号	2020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13	互联网新闻 信息服务许 可证	大江 高科	江西省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36120170001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14	电信网码号 资源使用证 书	大江 高科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10621188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15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	大江 高科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2-20160024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16	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大江 高科	江西省广播电视局	(赣)字第 00134 号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大江传媒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大江传媒、文明网和大江高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公司主要的互联网平台取得资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单位	编号
----	------	------	------	----

1	大江传媒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36010802000296号
2	大江传媒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5005386号-1
3	文明网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8100009号-1
4	文明网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36010802000294号
5	大江高科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5005386号-9
6	大江高科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36010802000295号

因此，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并且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4、公司电商业务的情况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电商收入分别为11.70万元、1.08万元及5.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01%及0.07%。报告期内除销售剩余存货外，公司已不发生电子商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分为线上销售自有商品及线上经销商品。销售自有商品系消费者通过公司网络平台自主下单购买瓷器等商品，公司向消费者发货；线上经销商品系消费者在公司网络平台自主下单进行购买，公司通知厂家发货，由厂家向消费者发货。公司已取得了经营电商业务所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剩余库存商品均为瓷器，由于公司已停止电商业务，上述商品将不会通过线上渠道而将会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5、所属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同时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并对此做出了系统性部署，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推动全球经济向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演进，数字化转型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数字政府建设也进入全面改革和深化提升阶段，电子政务建设进程提速。全国各级政务网站绩效水平稳步提升，政策精准化推送个性化服务成效显著，基层数字化便民服务成效突出，互动渠道深度整合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在政策层面持续向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了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以及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要求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旨在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将进一步加深，在扩大内需战略背景下，国内市场将迎来复苏，媒介向曝光+内容双驱动发展，技术发展有望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并进一步创造新的消费和需求，公司以互联网传播和新媒体内容生产为主攻方向，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新媒体传播与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特点塑造独特竞争优势，驱动传媒文化数字化转型。

（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6、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和网站舆情服务、移动增值业务服务等。针对广告业务，公司主要是向广告代理商和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针对信息技术和网络舆情服务，主要是向各类党政、企业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技术、舆情监测等在内的各种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针对移动增值主要包括手机报和媒体互动活动，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对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及选举董事等事项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但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83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8,3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21 年和 2022 年为经审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0,057,860.77	201,387,378.62	242,036,341.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614,616.07	20,784,404.95	33,142,759.03
预付账款（元）	472,044.53	381,971.28	4,863,186.61
存货（元）	3,857,032.36	856,388.95	786,842.26
负债总计（元）	63,163,342.57	75,275,838.25	84,487,819.8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325,871.47	24,917,196.16	26,955,6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5,750,780.50	124,431,118.06	156,009,2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4.15	5.20
资产负债率	37.14%	37.38%	34.91%
流动比率	2.81	2.75	2.94
速动比率	2.74	2.74	2.8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4,290,359.23	150,245,124.00	81,662,1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19,100.38	18,680,337.56	14,021,135.21
毛利率	17.92%	22.40%	30.61%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64%	16.23%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1%	12.75%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9,171.99	35,764,512.69	-15,170,8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1.19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2	6.62	2.71
存货周转率	35.38	49.47	68.97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2]21 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追溯调整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6,034,080.76	251,815,224.14	242,036,341.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199,561.74	27,112,690.67	33,142,759.03
预付账款（元）	472,044.53	5,588,832.37	4,863,186.61
存货（元）	3,857,032.36	856,388.95	786,842.26
负债总计（元）	93,956,216.44	108,146,692.37	84,487,819.8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200,861.29	34,701,536.00	26,955,6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934,126.62	141,988,109.46	156,009,2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73	5.20
资产负债率	43.49%	42.95%	34.91%
流动比率	2.36	2.38	2.94
速冻比率	2.31	2.32	2.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元）	188,833,374.66	200,813,352.02	81,662,1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918,434.10	21,053,982.84	14,021,135.21
毛利率	20.09%	23.69%	30.61%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94%	16.02%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6%	12.97%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0,352.43	72,782,732.81	-15,170,8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2.4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2	7.13	2.71
存货周转率	45.08	65.03	68.97

注：由于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江报集团持有的江西江报融媒体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报融媒体”）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江报融媒体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815,224.14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16.5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提升，从而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等科目同比增

长较大。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42,036,341.98元，较上年期末下降了3.8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及支付了职工的薪酬，从而导致总资产的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99,561.74元、27,112,690.67元、33,142,759.03元。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21年末减少7.15%，主要原因为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22年末上升22.24%，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企客户，一般会在下半年进行结算。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472,044.53元、5,588,832.37元、4,863,186.61元，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083.96%，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江报融媒体2022年末的预付版权购买费。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12.98%，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预付账款已符合结转条件，结转为当期成本费用。

（4）存货

2022年末公司存货856,388.95元，较上年期末减少77.80%，主要原因为2022年子公司江西手机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开展电商业务，该部分电商业务存货已全部售出。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为786,842.26元，该部分存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大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商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8.12%，较为稳定。

（5）总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3,956,216.44元和108,146,692.37元，2022年末金额比2021年末增加15.10%，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末尚未支付员工业务绩效奖金及专项奖金所致。公司2023年6月末负债总额为84,487,819.83元，较2022年末下降21.88%，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进行了支付。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200,861.29元、34,701,536.00元和26,955,651.21元。2022年末金额与2021年末相比无较大变化。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32%，主要因为公司一季度货币资金充足，及时支付货款。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9%、42.95% 和 34.91%；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38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32 和 2.87。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8.0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上半年度将部分应付款项进行了支付；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支付了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职工薪酬，降低了流动负债的金额，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8）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2、7.13 和 2.71。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期初的应收账款较小，导致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企客户，一般会在下半年进行结算。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8、65.03 和 68.97。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上升的原因系由于子公司江西手机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停止开展电商业务，该子公司电商业务存货已全部售出。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33,374.66 元、200,813,352.02 元，2022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34%，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1,662,110.0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未发生较大变化。通常公司上半年度收入相对下半年较少，系由于客户的预算及需求等原因，公司为客户提供策划线上线下大型活动或其他服务的业务比较集中在下半年。

（2）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18,434.10 元、21,053,982.84 元，2022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4%，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积极

进行成本管控，减少了代理客户业务的开展，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21,135.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1%，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3）毛利率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0.09%、23.69%和30.61%，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同时对网络信息服务业务进行成本管控，减少了代理客户业务的开展，提升了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2023年1-6月份的毛利率较2021及2022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2023年上半年增加了子公司江报融媒体的建站服务收入，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达到43.67%，该项业务占2023年上半年收入结构的11.74%。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6元/股、0.7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4%、16.0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为公司2022年净利润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0.4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1%，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小。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0,352.43元、72,782,732.81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77,483,085.24元，上升1,648.45%，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应收账款到账情况良好，销售收到的现金流入增长明显。

公司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70,847.33元，较2022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6,177,552.6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3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及支付了职工的薪酬。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为了公司信息平台的技术升级及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

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平台信息化的技术改造升级，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报集团”）和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RNCC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2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策划、制作与发布,实业投资, 策划咨询, 会展服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健康管理服务, 新媒体技术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质媒体的发行及广告策划。
股转系统账号	0800****2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7884321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8699 号融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先卿
注册资本	298462.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 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 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 绿色产业投资;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旅游产业投资; 旅游开发;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地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环保机械; 养老服务; 酒店管理;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 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9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江报集团和大成国资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询，江报集团和大成国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江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江西日报报业有限公司、江西信息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江南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新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均是由江报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欧阳群、石玉华及监事黄训军在江西日报社任职，江西日报社与江报集团受同一主管单位管理。

除上述情形外，江报集团和大成国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7,930,463	38,319,997.22	现金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2,069,537	10,000,002.78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48,320,000.00	-
----	---	---	------------	---------------	---

根据发行对象江报集团和大成国资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32元/股。

根据江报集团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请示》（集团字【2023】10号），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3]000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58,768.53元，每股净资产为4.83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4.83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即2023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44,958,768.53元，每股净资产为4.83元/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20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略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主要原因：发行对象大成国资及江报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公司与发行对象自2023年第二季度初接洽本次发行事宜，确定以2023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系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舆情服务、移动增值服务等。经筛选近三年内完成发行的同属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且业务中包含网络营销及增值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及名称	股票发行市盈率	主营业务
836346（亿玛在线）-2023年发行	8.49	互联网营销及技术服务
835034（化龙网络）-2022年发行	12.60	网络广告营销业务、网络增值服务、网络互动平台服务、软件开发、移动端运营等
872857（时刻互动）-2023年发行	7.35	网络营销服务和媒介代理服务
838647（创意星球）-2022年发行	5.76	青年创意众包、品牌公关活动、品牌传播服务
872139（网娱互动）-2022年发行	15.15	集大数据营销、自动化营销、全员营销、AI营销业务为一体，用AI营销工具，线上线下整合互通，多方资源、数据互融互通，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决策
市盈率平均值	9.87	

注：上述市盈率计算口径为：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9.87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5.76倍-15.15倍。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收益计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6.74倍，公司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等多种因素，最终定价依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在经有权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复确定后，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法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2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2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30,463	0	0	0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69,537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其他用途	48,320,000.00
合计	48,32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32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平台信息化的技术改造升级。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32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平台信息化的技术改造升级。

公司是一家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业务涵盖时政新闻、民生资讯、数字政务、广告营销、网络舆情、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信息传播和媒介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各类媒体宣传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网络信息服务及广告服务等。

为了提升公司网络信息及广告服务的质量，满足公司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互联互通网络服务体系的发展需求，公司需要进行信息化技术改造升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8,320,000.00 元拟用于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迭代、平台安全保护及经济效益增长。具体包括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灾备系统升级项目、4K 直播车采购项目、4K 全景演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化改造，公司将充分发挥大江网和江西手机报两大运营平台的竞争优势，全力推进大江新闻客户端的社会面覆盖，从而实现大江传媒高质量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周期	研发投入明细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1	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 项目	2023年9月—2025年9月	设备采购	553.42
			软件采购	567.41
			投入金额小计	
2	灾备系统升级项 目	2023年9月—2025年9月	设备采购	1,361.70
			投入金额小计	
3	4K直播车采购 项目	2023年9月—2025年9月	设备采购	825.00
			软件采购	337.00
			投入金额小计	
4	4K全景演播室 升级改造项目	2023年9月—2025年9月	设备采购	1,164.02
			软件采购	113.99
			投入金额小计	
合计				4,922.54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采购项目的资金需求的测算及投入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在研发支出范围内合理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投入。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交换机、PUE节能系统、采集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基础功能软件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

2) 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以融媒体移动应用需求为切入点，密切结合传媒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和新方向，开展融媒体技术等前沿技术研究。在上述技术的前沿性和原创性方面取得突破和进展，需要建立融媒体移动应用研发、测试和技术交流平台，对于信息化的要求较高。公司更新信息化机房后，将完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同时确

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关键技术与成果的应用与产业化促进方面取得成效，有效提升公司信息传媒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

（2）灾备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 UPS 电源改造相关设备购买，包括高频模块化 UPS、蓄电池组及相关配套材料及安装。

2）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绝大部分数据库产品会提供本地主备复制，而主备复制主要为了主库出现故障时系统能自动切换到备库运行。全面的异地容灾保护方案，意味着除了要实现本地的切换保护，更要实现数据的实时异地复制和业务系统（包括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的实时远程切换。

提升网站灾备能力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网站是吸引用户、提升企业形象和知名度的重要平台，其安全平稳的运行关系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网站灾备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无可替代的支撑作用。一旦网站系统因灾害停止运行，公司将面临极其严重的后果。公司目前的网站灾备能力仅与现阶段网站用户数量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用户人数的持续扩大，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亦需扩充和升级。

（3）4K 直播车采购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摄像机系统、视频切换记录纸系统、音频系统、监视系统、字幕机非编系统等软件 and 设备的购买及相关安装。

2）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为适应内容传播视频化、移动化、碎片化趋势，构建集合文字、图片、视频、AI 直播视频等多种形式于一体的全媒体产品，布局建设高水平直播和视频生产传播中心，提高舆论引导的时度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 4K 直播车的采购。大江网 4K 转播车作为大型活动及重要活动的直播与录制平台，具备完善的现场节目的摄制、传输、直播等多种功能，具有高度的实用性、灵活性、前瞻性和稳定性。直播车定位为能够满足大中型文艺活动、重大会议和体育节目的摄制和直播。

（4）4K 全景演播室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采购摄像机系统、切换矩阵子系统、演播室大屏及包装子系统、虚拟演播子系统及设备后期试运行及培训服务。

2) 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演播室直播节目是最能展现电视传播优势的一种迅速、直接的新闻报道与播出方式，而随着人们对视频画面感官的需求越来越高，构建 4K 超高清演播室进而形成一套成熟的制播 4K 超高清节目是媒体传播的必然趋势。公司全景演播室基于云交互数据平台的图文及虚拟系统可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演播室多种图文播出设备，推动内容生产与虚拟现实技术融合创新发展，打造“虚拟现实+传媒”的平台。完成演播室节目自动化生产及包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观众参与节目直播，同时完成了电视、网络等全媒体的覆盖和互动，使栏目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媒体制播节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为了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及服务质量，系拓展业务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否

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大江传媒在册股东 5 名，均为国有法人股东，大江传媒控股股东为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资办”），大江传媒为国有企业。

（1）本次增资行为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进行产权交易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大江传媒为江报集团控制的公司，其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为文资办。根据江报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请示》（集团字【2023】10 号），江报集团已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2023年9月12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批复》，审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2) 公司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时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根据《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2017】3号）的规定“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前，不得在股改中违规引入非公有资本；挂牌后须保持国有文化企业绝对控股。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应报请中央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把关，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实行报批，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实行报备”。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而是属于在挂牌后增资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后江报集团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9.8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述文件的“挂牌后须保持国有文化企业绝对控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违反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2）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江报集团已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江报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请示》（集团字【2023】10号）“江报集团已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恳请批准我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大成国资参与大江传媒本次定增。”

大成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已通过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文资办的批准。

2023年9月12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大江

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批复》，批复内容为“经省委宣传部 2023 年第 20 次部务会审议，同意你司所属江西大江传媒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大成国资集团参与此次定增。”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本次江报集团对大江传媒进行增资的行为为原股东的增资，因此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综上，本次大成国资及江报集团参与大江传媒定向发行的增资形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重要决策事项清单》，江报集团股权投资（含控股子公司）应当通过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无需报文资办批准。2023 年 8 月江报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大成国资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根据《大成国资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认缴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大成国资的对外投资行为。

大江传媒、江报集团、大成国资均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80.00
2	江西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3	江西信息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4	江西江南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5	江西新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0,000,000 股，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30,463	79.83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69,537	5.17
3	江西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4	江西信息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5	江西江南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6	江西新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合计		40,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其中江报集团持有 2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00,000 股计算，公司的总股本将上升至 40,000,000 股，江报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数将上升至 31,930,463 股，江报集团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9.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	100.00%	7,930,463	37,930,463	94.83%
第一大股东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80.00%	7,930,463	31,930,463	79.8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另外，江报集团通过江西日报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信息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江南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新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控制公司 20% 的股份。江报集团实际可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股份。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江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93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3%。另外，江报集团通过江西日报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信息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

江南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新法治报传媒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控制公司 15% 的股份。江报集团实际可控制公司 94.83% 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资办”），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直属单位，履行国有文化单位出资人职责，故文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文资办。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投入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出现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投入用于电子设备、网络程控设备及软件的购买，上述资产将每年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若公司盈利规模不能进一步提升，则上述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将会降低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净资产收益率。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一、乙方二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5日内，分别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38,319,997.22元、10,000,002.78元。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国资监管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6.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各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甲方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或调整意见。

6.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 0.05% 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在本 6.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承诺或未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 0.05% 作为违约金。

6.5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 …

10.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大成国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报集团签署了《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大成国资，乙方为江报集团，主要内容如下：

大成国资与大江传媒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若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资本市场（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股权转让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大江传媒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大江传媒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竞拍以履行摘牌义务（此处摘牌指的是“在产交所回购大成国资挂牌的大江传媒的股份”），并积极完成股份摘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大江传媒形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如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上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如需）；涉税事项处理；全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等（如成功摘牌）；乙方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大江传媒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2、如大江传媒未能在第 1 条约定之日前实现上市，甲方有权遵照国资监管规定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退出，挂牌底价参考以下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 （1）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股权进行评估的价格。
- （2）甲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与资金占用费（按摘牌时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五年期利率 LPR 上浮 10% 单利乘以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之和。

3、如大江传媒未能在第 1 条约定之日前上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若出现第三方报价高于上述约定第 2 条的挂牌底价，则乙方同意协调其他股东配合第三方完成相关的股份转让程序。

4、若乙方在公开交易中取得甲方转让的股权，乙方承诺按届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有迟延支付，乙方承诺将按未支付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导

致回购交易无法完全按照约定履行的，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规则的方式执行回购。

6、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配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竞拍，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7、甲方按定增协议约定交付认购款且大江传媒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人士作为目标公司监事候选人，乙方将根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及合法履行相应审议流程(如有)，并在股东大会对提名/选举上述人士担任监事职务投赞同票。

8、本增资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释义、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通知等）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储嫣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启航、李毅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42楼
单位负责人	王福春
经办律师	王福春、万爱玲
联系电话	0791-83968359
传真	0791-839683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山竹、杨亮
联系电话	0755-82971797
传真	0755-8292654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步湘 _____

经办人员签名：

胡山竹 _____ 杨亮 _____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福春 _____

经办人员签名：

王福春 _____ 万爱玲 _____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